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卡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本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了预计。现根据 2018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 2018 年公司和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慧燃”）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王喆担任重庆慧燃董事，公司和重庆慧燃存在关联关系，发生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需新增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增加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	重庆慧燃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市场价	160.00	200.00	360.00	65.13

产品、商品		燃气表、材料					
	重庆慧燃	北京银证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价	0	50.00	50.00	0.0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重庆慧燃	天信仪表向关联方采购物联网设备	市场价	0	400.00	400.00	0.00

注：“北京银证”指北京北方银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天信仪表”指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U9CWL0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研科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 4 号 3 楼

经营范围：智能燃气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销售与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电子信息及信息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楼宇自动化产品研发、销售；网络规划与集成服务；燃气及 IT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燃气设施设备、厨房用具、安防产品、日用品、工艺品、卫生间用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保险销售代理（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应收账款
2,645.28	562.96	2,082.32	1,041.14	82.32	388.7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应收账款
2533.84	337.92	2195.92	624.68	113.59	485.7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王喆担任重庆慧燃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重庆慧燃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重庆慧燃经营状况良好，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燃气表、材料；北京银证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天信仪表向关联方采购物联网设备。该交易均属于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与重庆慧燃发生交易往来，系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确定业务合同的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不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情况，经过认真地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事前提交的《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该议案所涉

及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在遵守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情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